**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水平衡测试及创建节水型单位**

**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甲方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水平衡测试及创建节水型单位项目达成本合同，特拟定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水平衡测试包含以下服务内容：以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基础，乙方对甲方用水户基本情况，包括管网、用水设施、用水流程进行测试。制定测试方案，绘制用水流程图、绘制给水排水管网图、水平衡图、绘制计量网络图。按照规范要求的天数抄表记录数据，汇总分析数据，分析评价用水情况，编制报告。报送报告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取得水平衡测试合格证。乙方对甲方全院范围内供水管网、计量表、阀件、水管进行漏点检测，并根据现场踏勘及漏点检测情况，为甲方提供维修及相关零部件更换方案，编制《供水管网漏水检测报告》。

二、创建节水型单位包含以下服务内容：以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基础，乙方对甲方编制节水载体验收申请和节水载体建设工作总结，包含医院简介、自查总结、各项指标（管理指标、技术指标、鼓励性指标）逐项说明材料和相关附件。有效期内水平衡测试凭据或用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证明。通过昆明市创建节水型单位考核评议。

三、水平衡测试及节水型单位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1998年）；《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6年）；《昆明市非居民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规范》（2014年）；《昆明市节水载体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需求。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 ）。

2、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价审核并取得《水量平衡测试合格证》和《节水型单位》，甲方通知乙方后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付款。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联行号:

4、付款方式：采用网银转账形式，币种：人民币。

甲方付款至上述账户，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应当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公司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发生变更时，若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未出具相关变更证明材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1、技术服务质量：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各项要求及使用需求，确保在规定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保证能够一次性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验收并取得《水量平衡测试合格证》和《节水型单位》。

2、完成时间为2024年X月X日前取得《水量平衡测试合格证》。

3、完成时间为2024年X月X日前取得《节水型单位》。

**第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水量平衡测试待乙方编制的甲方《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供水管网漏水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评审验收，且一次性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验收并取得《水量平衡测试合格证》和《节水型单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测试所需资料、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如确实不能提供的，可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届时解决；

2、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甲方须认可《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供水管网漏水检测报告》。如上述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权及时督促乙方进行修订完善；

4、甲方根据内部安全、环保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在乙方测试前对其测试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5、甲方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整套服务。

6、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人员组织设计，人员组织设计必须与项目《投标文件》一致；

7、乙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及《水量平衡测试及管网测漏方案》、工作计划的编制；

8、乙方编制的甲方《水量平衡测试及管网测漏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基本情况，测试地点、测试时间及测试周期，参加测试主要人员和负责人，测试方法及内容，给水管网示意图、排水管网示意图及系统图，计量仪表配备图（至少包含三级计量）；（测试方案的具体测试方法和计算方法必须符合《企业水量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和《工业企业水量平衡测试方法（CJ41-1999）》、《昆明市非居民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规范》的相关要求）；

9、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及管网测漏，对公司本部及醇化中心全范围内供水管网、计量表、阀件、水管进行漏点检测，并根据现场踏勘及漏点检测情况，为甲方提供维修及相关零部件更换方案；查清甲方各部门用水工艺（生产、生活）及用水设备基本概况，对甲方各环节的取水量、重复利用水量、耗水量（一般用水设备耗水量、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耗水量）、排水量、生产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全厂管道及设备漏水量、蒸汽冷凝水量、锅炉用水量进行测定；

10、测算甲方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职工日均生活取水量、间接冷却水循环率、工艺水（经处理后的中水、循环水）回用率、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率等，并完成测试数据的计算、汇总、分析。同时，根据测试记录及甲方实际情况，提出甲方用水及计量配置改进方案；

11、整理绘制甲方给水管网示意图、排水管网示意图，根据供水管路、用水类别或生产流程划分水量平衡测试子系统，绘制相应的系统图及水量平衡图、水计量仪表配备图；

12、甲方用水二级计量仪表的检测率大于95%；

13、测试次数根据甲方工作、生活及生产特点拟定，选取甲方生产运行稳定的、90%以上用水设备运转正常、有代表性的时段为水平衡测试时段，连续测试时间不少于4天（含一个公休日）的测试，每个测试点的记录间隔时间为24小时，每天记录不少于四次；

14、乙方应备齐测试所需的检漏仪、管线探测仪、量油尺、液体超声波流量计、温度计、秒表等检测设备，以上检测设备都应经过地方质监授权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限期内；

15、完成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供水管网漏水检测报告及存档软件资料，所编制的相应图、表应提交甲方电子版及纸质一份，并确保本次测试一次性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

16、乙方在测试前，应按照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接收甲方培训，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相关管理规定；

17、乙方负责协调联系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员到场配合验收；

18、乙方需在项目完成时提供甲方需要的正式《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供水管网漏水检测报告》（纸质、存档软件资料）；

19、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免费培训。

20、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方提供乙方用于测试的图纸、资料、数据、乙方测试的资料和数据及测试报告书严禁提供给第三方：涉及甲方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交还图纸、资料及数据：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全部交还所有图纸、资料和数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当，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与测试有关的甲方技术资料、数据等，影响测试工作质量，造成乙方测试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甲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的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等提供给第三方，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送审的甲方本次的《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不符合要求或本次水量平衡测试未能一次性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验收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在一个月期限内免费复测，直至符合规定要求，甲方对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实赔偿损失；

6、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工作的，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7、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纸质说明，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8、乙方未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图纸、表格、报告等资料的，乙方须无偿补齐资料，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0、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廉洁管理制度或供应商管理制度，或被查实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串通投标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行业“黑名单”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应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延期天数支付每天人民币100元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多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乙方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2、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检测。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合同内容；若一方情况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的重大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双方可协商修改、补充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若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参照此条办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遵照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履行本合同的期间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